**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关于2017年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指南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17-08-29 15:41:55   点击数：308

根据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十三五”规划，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采购需求”栏目“预研”板块发布了2017年预研指南274条需求信息（涉密162条，公开112条），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装备预先研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位

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定位于面向未来五至十年信息系统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预期技术成熟度4-6级。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1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并具备信息系统技术研究经历。申报人同年申报及承担的共用信息系统预研技术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包括联合申报的情况），申报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项目建议书应涵盖指南发布条目的全部研究目标和内容，不允许针对部分研究内容进行申报。鼓励科研院所、院校、企业等以团队攻关形式联合申报项目，联合申报需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对同一指南发布条目，每个单位无论作为牵头单位还是参与单位，只能申报一次，否则取消其该指南条目申报资格。

3.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进行申报。

4.申报的研究项目应满足指南需求信息所列研究目标、技术指标、进度、成果形式要求；申报经费不能超过需求信息所列的经费限额，具体支持经费结合竞争择优和审查确定。

5、不受理因学术不端、科研诚信不佳、重大失泄密等问题进入黑名单，尚未解禁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

6、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所有单位）应具有相应保密资质，非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无需保密资质。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集中受理时提交：

（1）《项目建议书》（初审用）纸质9份，A4纸双面黑白打印，普通装订，不得胶装（格式见附件1）。

（2）《申报单位信息表》纸质1份，A4纸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项目的，团队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申报涉密信息的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单位保密资质复印件1份（联合申报情况，团队所有单位均提供），A4纸，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须与保密资质单位名称一致）；如保密资质的单位名称与《项目建议书》、《申报单位信息表》不一致，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光盘1份，内含《项目建议书》（初审用）word文件、《申报单位信息表》word文件、申报单位保密资质扫描件jpg文件（仅申报涉密项目提交）。

2.会议评审时提交：

（1）《项目建议书》（会议评审用），A4纸双面打印，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3），具体数量另行通知。

（2）《经费概算书》，A4纸双面打印，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4），具体数量另行通知。

（3）《申报单位信息表》纸质1份，A4纸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团队所有单位均提供，格式见附件2）。

（4）光盘1份，内含《项目建议书》（会议评审用）word文件、《项目建议书》（会议评审用）ppt文件、《经费概算书》word文件。

**（二）电子版文件命名规则**

1.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命名规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简称-建议书。

2.经费概算书电子版命名规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简称-经费概算书。

3.申报单位信息表电子版命名规则：申报单位简称-信息表。

4.保密资质电子版命名规则：申报单位简称-保密资质。

**（三）注意事项**

1.信息系统预研指南条目名称包括三部分内容：“信息系统-315XXXXX（项目编号）-XXXXX（项目名称）”。例如：指南条目“信息系统-31510010502-基于机器学习的自然语言推理交互技术”，表示此指南属信息系统预研项目，项目编号为“31510010502”，项目名称为“基于机器学习的自然语言推理交互技术”。

2.《项目建议书》（初审用）不得体现任何单位或申报人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3.《项目建议书》、《经费概算书》填写的编号、名称须与指南需求信息一致。

4.《经费概算书》两个模板选择一个填写。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参研而非外协）承担一个项目的，填写联合申报模板（责任单位填写责任单位总概算书，各承研单位填写参研单位概算书）；一个单位独立申报承担一个项目的，填写单独申报模板。

5.各单位的项目经费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指南条目所列的经费限额。

6.会议评审项目建议书封面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项目的需加盖所有申报单位公章）。

7.刻录的光盘应确保在WINDOWS XP系统可读。

四、指南答疑

采取书面提交问题与现场集中答疑相结合的形式。

1.书面提交问题

时间：9月6日上午8:30-11:30。

地点：北京市远望楼宾馆。

要求：现场只接收以单位名义正式提交的书面提问，现场不作问题解答。书面提问中涉及对指南内容疑问的，请务必标注清楚需提问的具体指南编号。

2.现场集中答疑

时间：指南前五位序号为31502-31506、31511，9月12日上午8:30-11：30；

指南前五位序号为31507-31510、31512、31513，9月12日下午14:30-17:30。

地点：北京市远望楼宾馆（具体地点见宾馆大堂指示）。

要求：1、现场答疑仅回答前期书面提交问题，原则上新增问题不再回答。2、参加现场集中答疑的申报单位参会人员须携带本单位保密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认证U盾；咨询公开项目的申报单位参会人员需携带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认证U盾，经核查登记后方可进入会场。

五、申报受理

本次发布的指南条目不进行网上对接，申报材料采取现场集中受理方式，非现场申报不予受理。现场集中受理的同时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以下情况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1.申报材料不齐全；

2.申报项目的编号、名称与需求信息不符；

3.申报单位中存在保密资质不满足申报课题密级要求的；

4.申报人上报的初审材料中透露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信息；

5.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公章与申报单位不符；

6.其他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格式要求的。

现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申报材料，可修改后在项目受理期内再次提交，超过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集中受理时，每个申报项目的9份初审申报书需放入一个文件袋中，封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申报人及联系方式。

受理时间：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受理地点：北京市远望楼宾馆（具体地点见宾馆大堂指示）。

六、评审与结果反馈

1.项目择优评审分为初审（盲审形式）和会议评审。

2、每个公开指南和涉密指南信息，超过5个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视为一个单位）的项目需进行初审，不超过5个（含）的直接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3.初审采取专家书面评审方式，申报单位不到现场答辩。对通过初审的单位将另行通知后续会议评审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4.会议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申报单位须到现场答辩，采取专家打分形式择优推荐拟立项单位。

5.会议评审后，入围候选单位信息将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7日。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